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04 月 27 日起(含 2023 年 04 月 27 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 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05 月 04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博时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博时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博时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博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博时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博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博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博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博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博时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博时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博时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站:http://www.boserawealth.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博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博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博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博时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优惠销售服务费	调整后优惠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162206	0.05%	0.2%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4 月 25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3
2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80
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81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正融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正融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正融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滟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任职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太平养老保险、长信基金、中欧基金。2020 年 5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3-30	2016-12-21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31	2015-03-24
	163005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4	2016-02-04
	163005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2-05	2016-12-21
	519969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1	2016-05-23
	519963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09	2016-12-21
	51996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2	2016-12-21
	519947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6	2016-12-21
	519945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4	2016-12-21
	002254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27	2016-12-21
	519941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09	2016-12-21
	519951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3	2016-12-21
	519933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28	2016-12-21
	519943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21	2016-12-21
	003059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7	2016-12-21
	519949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0	2016-12-21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4	2020-05-19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4	2020-05-19
	004850	中欧弘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4	2020-05-19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2019-10-30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5	-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5	-
	005185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2022-10-17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
	011653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限制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代销机构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A	格林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代销机构 1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3.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